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申請銀行授信；
- (8)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 (9) 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 (1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8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不論閣下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務請閣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得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決議案詳情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2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V. 推薦建議	13
VI.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4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三 – 建議將予委任之新執行董事之詳情	19
附錄四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2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回購H股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執行董事：

宋陽先生(董事長)
盧玉坤先生
李雙江先生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公博士
劉勇先生
薛睿女士

G2棟
19樓及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申請銀行授信；
- (8)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 (9) 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 (1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申請銀行授信；(7)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8)續聘核數師；(9)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0)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11)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1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1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聆聽，但毋須股東批准。倘該報告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1至7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幫助閣下深入了解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的各附錄內提供有關詳情。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該報告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及財務狀況，結合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 (i) 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247,721千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156,895千元；及
- (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88,322千元。

上述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88,322千元，結合本公司並無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實際情況，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不分配2024年度末期股息。

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申請銀行授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申請銀行授信。

為更好地支持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向多家銀行合共申請最高人民幣16億元的授信額度。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保理、開立信用證、押匯、貿易融資、票據池業務、票據貼現及融資租賃等綜合授信業務。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時，實際授信額度、條款及類型須與相關銀行進一步磋商。為免生疑問，以與相關銀行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在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授信可分多次循環使用，亦可由本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使用。

上述方案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所有與上述銀行授信申請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前提是相關融資處於上述授信額度的範圍。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將自本公司2025年度建議授信申請的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7)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建議如下：(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勇先生、張為公博士及薛睿女士）各自將收取年度津貼人民幣120,000元；(ii)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津貼。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津貼方案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8)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其酬金。

該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9)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於2025年5月2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蔣京芳女士及劉芳女士為新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後生效，任期將於第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終止。蔣京芳女士及劉芳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決議案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因行使有關授權後之資本架構。

倘獲批准，發行授權須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i) 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其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41,947,54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17,287,055股H股及24,660,485股內資股。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8,389,508股股份（無論是否為H股及／或內資股），惟須待通過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將予通過的關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為使董事會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而進行一切屬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使用股份；(d)股東因不同意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持有的股份；(e)將股份用於可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視作必要的回購。

上市規則允許一間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由於H股於聯交所上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應付款項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回購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H股實際回購數目、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倘獲批准，回購授權須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i)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

將予通過的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符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國公司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議決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除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倘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將予通過的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符合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提高企業管治標準的一致性，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議決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除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倘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將予通過的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為符合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提高企業管治標準的一致性，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議決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除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倘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將予通過的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所有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關於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勇先生、張為公博士和薛睿女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保守公司秘密，未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一）個人基本情況

劉勇先生，57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於1994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劉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於1994年6月，劉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專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兼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愛美客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新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現兼任蘇州旭傑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為公博士，65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0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精密儀器及機械學的博士學位。自九十年代起，張博士一直從事汽車電子及計量與控制技術方面的科研，目前為東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蘇州市汽車電子與智能交通重點實驗室主任。張博士亦獲授多個獎項及殊榮，如(i)2004年獲選為「青藍工程」的中年與年青學術領袖培育目標；及(ii)於2008年榮獲蘇州市科技合作貢獻獎。

薛睿女士，40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薛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22年2月起，薛女士為朝暉資本（一家專注於先進製造、半導體和生物技術行業的技術型初期股權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管初期股權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在此之前，薛女士在TMT企業出任各類管理職位，從中獲取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經驗，包括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出任Soulgate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併購及管理部助理總經理。薛女士早期的職業生涯始於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關鍵高級職位，包括中國TMT領域主管，負責就涉及大中華地區TMT行業的融資及併購活動向客戶提供意見。

（二）獨立性情況

我們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獨董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劉勇先生	2	11	4	—		3
張為公博士	2	11	4	1		—
薛睿女士	2	11	4	1		3

(二) 會議決議及表決情況

2024年度，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能夠主動了解所審議事項的有關情況，審閱相關會議資料，為各項議案的審議表決做好充分的準備在會議上，能夠積極參與討論，認真審議每項議案，並結合個人的專業知識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在充分了解審議事項的基礎上，以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和發表意見，較好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與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等其它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會議決議及審議事項合法有效。因此，我們對年度內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況。

三、其他事項

(一) 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發生；

(二) 未有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發生；

(三) 未有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發生。

2025年，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忠實、勤勉、獨立、謹慎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會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回顧及2025年度工作安排編製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向股東大會進行匯報。

在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在2024年度工作情況與2025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1、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 (2)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審計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
- (4)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

2、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1) 2024年3月28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和關於董事、監事津貼的議案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2) 2024年8月16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2024年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刊發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3、2025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職務的力度，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1)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股東大會運作與公司經營決策的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2)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各類工作會議，及時了解董事會運作與公司運作的發展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與檢查；
- (4) 發揮對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及
- (5) 進一步加大對內部控制的監督力度。

以下載列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新執行董事之詳情。

蔣京芳女士，57歲，於2024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其主要負責執行集團戰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蔣女士在汽車行業的經驗豐富，有近25年的國內及本地化國際汽車公司高級管理層任職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女士自2000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博世汽車中國ADAS業務部的高級副總裁兼主管，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蘇州禾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蔣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精細儀器儀表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獲得中國曼海姆同濟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於本公司3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劉芳女士，42歲，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3月9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

劉女士為具備多樣化能力的財務行政人員，於財務管理、投資和業務運營方面積逾多年經驗，並於新能源汽車相關行業積逾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在凱博易控車輛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為新能源商用車駕駛系統提供高級產品及全面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投資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整體管理。

劉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女士亦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300,000股H股及1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任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蔣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候選人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蔣女士及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7,287,055股H股及24,660,485股內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1,728,705股H股（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最多10%）。

II. H股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H股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回購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回購。倘H股回購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H股回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

III.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回購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回購授權。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採取適當的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得到適當識別及區分。

IV.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控股股東宋陽先生於81,482,020股股份（包括61,111,515股H股及20,370,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內資股及H股，則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宋先生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00%。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宋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因回購其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且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回購股份至該水平。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V.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股份。

VI.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112.70	56.45
6月	86.25	56.40
7月	84.05	18.92
8月	30.45	19.60
9月	38.00	22.80
10月	40.05	21.30
11月	25.50	18.18
12月	23.75	14.80
2025年		
1月	18.82	11.52
2月	27.95	15.66
3月	26.00	15.22
4月	16.48	10.9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0	13.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內容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新增內容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無變更的條文以「.....」標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文，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已作相應調整，不再另行列示。該等修訂已將所有「股東大會」的提述修訂為「股東會」，而該等提述的修訂由於不涉及重大變動，故並無逐條呈列。對公司章程中文版或英文版中若干表述的修訂不適用於其他版本（視情況而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明確公司各利益主體的權利和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為維護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明確公司各利益主體的權利和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是在知行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依法以整體變更發起方式發起設立，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94MA1N7QYM54。	 公司是在知行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依法以整體變更發起方式發起設立，在<u>江蘇省蘇州市</u>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94MA1N7QYM54。
第五條	公 司 住 所：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190119022002，郵政編碼為215124。	公司住所：蘇州工業園區<u>金雞湖大道88號G2-190119022002</u><u>迎前路28號</u>，郵政編碼為<u>215124 215009</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經理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通用零部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專業設計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機械零件、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通用零部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專業設計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機械零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零部件加工；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件、零部件加工；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u>技術推廣服務；數字技術服務；智能機器人的研發；工業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製造；特殊作業機器人製造，智能機器人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光電子器件製造；其他電子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光電子器件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儀器儀表製造；儀器儀表銷售；智能儀器儀表製造；智能儀器儀表銷售；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東對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長時間的轉讓限制承諾的，從其承諾。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公司股東對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長時間的轉讓限制承諾的，從其承諾。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u>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股東依據前條規定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及本條第一款的規定。</u> <u>股東依據前條規定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u>，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u>本章程規定及</u>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九)<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u>(十)</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u>(十一)</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u>(十二)</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u>(十三)</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u>(十四)</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u>，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九條	……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通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u>會議形式、電子形式（如視頻會議及／或電話會議等）、混合形式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u>召開。公司還<u>將可以</u>提供<u>通訊方式網絡投票</u>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股東可以電子形式進行投票。</u>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四)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四) 公司年度報告； (六)(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七)(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u>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是，<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u>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 <u>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 <u>(十一)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u>(十二)</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由 98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u>董事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七)</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u>(十)</u> <u>制訂</u>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u>(十一)</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十三) <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u>事務</u>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u>(十三)</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u>(十四)</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三)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	……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三)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u>提名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u>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 <u>(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u>(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若董事會會議就某一議案無法形成有效決議（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或未達章程規定通過比例），董事長可宣佈暫緩表決，並於15日內召集二次董事會會議重新審議。</u>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 <u>致使給公司遭受造成嚴重</u> 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u>
第一百六十一條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 股東大會<u>公司</u>違反前款規定→<u>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本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u>進行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u>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本條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 ……	……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u>進行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u>進行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u>第一款</u>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六條<u>第一款</u>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進行</u>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u>，<u>債權利害關係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至少一種公開報刊上公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u>至少一種公開報刊上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u>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按清償順序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發現公司財產按清償順序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人員</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自2025年2月17日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 2025年2月17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內容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新增內容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無變更的條文以「.....」標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已作相應調整，不再另行列示。該等修訂已將所有「股東大會」的提述修訂為「股東會」，而該等提述的修訂由於不涉及重大變動，故並無逐條呈列。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若干表述的修訂不適用於其他版本（視情況而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u>1%</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u>以公告方式</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如果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設置網絡投票，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u>電子形式（如視頻會議及／或電話會議等）、混合形式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u>召開。如果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設置網絡投票<u>或其他方式</u>，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u>或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可以電子形式進行投票。</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 <u>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七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 <u>板掛牌上市</u> 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內容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新增內容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無變更的條文以「.....」標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已作相應調整，不再另行列示。該等修訂已將所有「股東大會」的提述修訂為「股東會」，而該等提述的修訂由於不涉及重大變動，故並無逐條呈列。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若干表述的修訂不適用於其他版本（視情況而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由 <u>9</u> 8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u>董事會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u>
第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u>(十)</u> 制訂<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u>(十一)</u>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u>事務項</u>； (十四)<u>(十三)</u> 向股東<u>夫</u>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u>(十四)</u>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u>夫</u>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u>夫</u>會審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三)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三)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u>提名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u> <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 (一) <u>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二) <u>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三)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四)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除《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案以普通決議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u>若董事會會議就某一議案無法形成有效決議（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或未達章程規定通過比例），董事長可宣佈暫緩表決，並於15日內召集二次董事會會議重新審議</u> ；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除《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案以普通決議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 <u>板掛牌上市</u> 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申請銀行授信。
7.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8.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度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採用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新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a) 選舉蔣京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劉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未上市內資股或H股）及／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b) 由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或聯交所（如適用）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11.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授權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並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b)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c) 根據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 (d)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e)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五；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六；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報告文件

15. 審閱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
2025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9項決議案採納累積投票制。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特別是：
 - (1)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大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
 - (2)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份視為股東放棄該部份的表決權；
 - (3)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果候選人的數目等於應選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總數的1%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大會另行選舉。
8.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12.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512) 6520 1286聯絡劉芳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